

法令天地

●● 未自行迴避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態樣

● 未自行迴避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態樣

財產上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財產上利益者，應自行迴避。

案情概述

● 案例 1 建案未迴避，高額罰款來

投機哥在市政府擔任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職務，負責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核發等業務，因其身分認識賺多多建設公司董事多金爺。某日，副處長投機哥掏出一筆現金給多金爺，拜託多金爺以配偶與兒子名義投資賺多多建設公司所推出「好貴案」、「買不起案」等建案，恰巧其中「好貴案」及「買不起案」等兩建案使用執照申請案的核發程序，須經由投機哥覆審，投機哥心想只要他核章同意，即可讓他投資的建案得以銷售，並能使家人獲得利潤，就不假思索在賺多多建設公司申請的建案使用執照內直接核章，並送機關首長核定。

副處長投機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知有利益衝突的情形，卻沒有自行迴避，仍執意核章，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案例 2 審查偷放水，必惹禍上身

小賈在鄉公所擔任建設課課長，某日，他父親老賈向鄉公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鄉公所受理老賈申請期間，小賈利用自己對案件有准駁權力，不但在相關會辦公文中核章，還多次修改或退回承辦人所簽擬對老賈申請案之反對核准意見，使老賈申請案能順利過關，護航痕跡非常明顯。

小賈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知有利益衝突情形未自行迴避，甚於該案件核章或修改承辦人意見，企圖讓關係人老賈獲取利益之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案例 3 量身施工點，謀私不可為

阿鴻擔任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職務，美美是他的丈母娘，也是「好山好水」民宿老闆娘。某年鄉公所為設置水土保持防災措施，在工程採購案中規劃於甲、乙、



丙、丁四工區新建擋土牆。恰巧「好山好水」民宿地點位於丁工區旁邊，美美考量到傳統擋土牆可能會破壞該區域整體景觀，影響民宿生意，便建議阿鴻及建設課變更丁工區擋土牆工法，改採鵝卵石砌造施作，以提升環境美觀。阿鴻覺得有理，所以不顧新工法將增加鄉公所工程經費支出，執意採納美美建議由建設課進行採購案變更設計，並於相關施工書圖上核章，提高「好山好水」民宿之使用價值。

阿鴻未自行迴避於變更擋土牆工法之簽呈及施工書圖上核章，使美美獲得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4 委任自己人，實在不應當

密歐擔任陽陽市政府秘書處處長，配偶麗葉為地方上頗負盛名之執業律師。陽陽市政府因與民眾有損害賠償事件官司，亟需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秘書處承辦單位平日即知悉密歐處長之配偶麗葉擅長打此類損害賠償官司，於是簽呈逕委任麗葉為機關訴訟代理人，密歐處長看到簽呈內容欣喜若狂，向承辦人表示配偶麗葉一定會打贏一場漂亮的官司，幫機關爭取權益，且不假思索在簽呈上核章同意，使其配偶麗葉獲得委任律師費 20 萬元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溫馨提醒

案例 1 中，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職掌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等業務，副處長投機哥因建案投資而得參與建案銷售利潤之分配，而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審查進度與建案銷售成果有一定程度之關連性，投機哥竟分別於核發其投資建案申請使用執照過程中核章，已違反本法自行迴避之規定。

案例 2 鄉公所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屬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產上利益，小賈在簽辦公文上表示意見及核章均會影響老賈申請結果，小賈擔任鄉公所建設課課長，對父親老賈向鄉公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有依審查程序表示意見之權力，且於會辦相關公文時，均明知申請人即為其父，不論依本法、公務員服務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均應自行迴避，避免有瓜田李下之疑慮，詎小賈於執行職務之際未即自行迴避，已違反本法自行迴避義務之規定。

●● 未自行迴避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態樣

案例 3 鄉公所提列擋土牆工程，經以工程圖說至現場比對發現其中丁工區為建設課課長阿鴻之岳母經營之「好山好水民宿」，阿鴻在變更設計相關書圖上核章，使丈母娘美美之民宿獲得新工法施作之財產上利益，已違反自行迴避規定。

案例 4 委任律師費用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財產上利益，密歐擔任陽陽市政府秘書處處長，明知配偶麗葉為執業律師，陽陽市政府因與民眾有損害賠償事件官司，竟未迴避委任其配偶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致使配偶獲得律師委任費用之財產上利益，違反自行迴避規定。



重要函釋

●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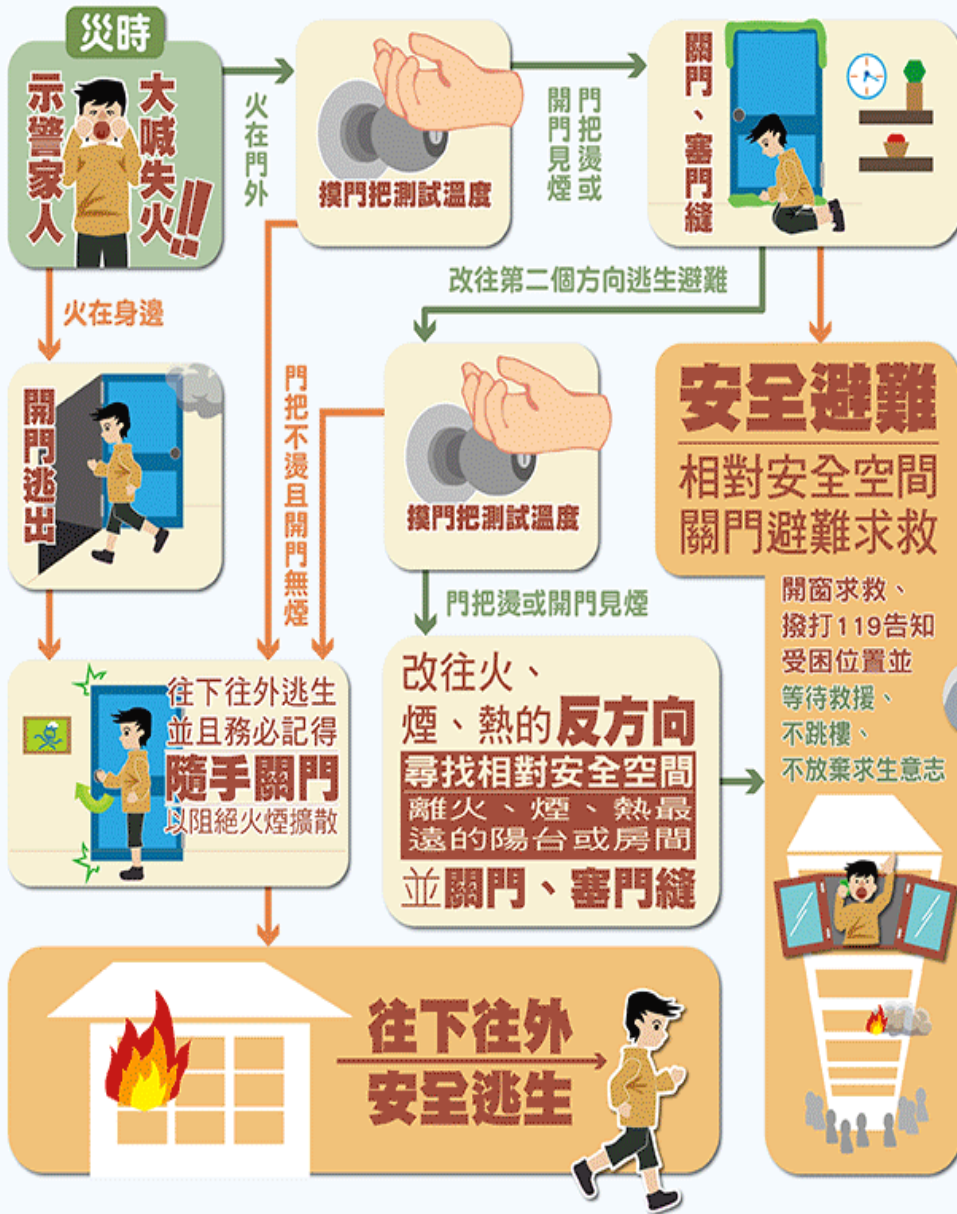
▨ 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參照本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有關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請領之意旨，係依法定條件核予給付，核准人對於核准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機關安全維護

火災逃生避難流程

平時 規劃兩個不同方向逃生避難路線及出口



火災逃生避難以

保命求生
為首要目標

- 不可為了收拾財物而延誤逃生避難時間
- 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不可躲在浴室
- 不可用塑膠袋套頭
- 不可浪費時間尋找濕毛巾而延誤逃生避難時間



內政部消防署 提醒您

(本圖摘自內政部消防署宣導海報)

公務機密維護

- 有使用封套密封陳核：先勾選「陳核」，於歸檔前將「陳核」劃除核章，再勾選「歸檔」。
- 未使用封套密封陳核(親持)：於歸檔前勾選「歸檔」，「陳核」請保持空白。

檔號： / /

由承辦人填寫：年度號 分類號

由檔管人員填寫：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臺北市府政風處機密檔案(科員 陳核 歸檔) 專用封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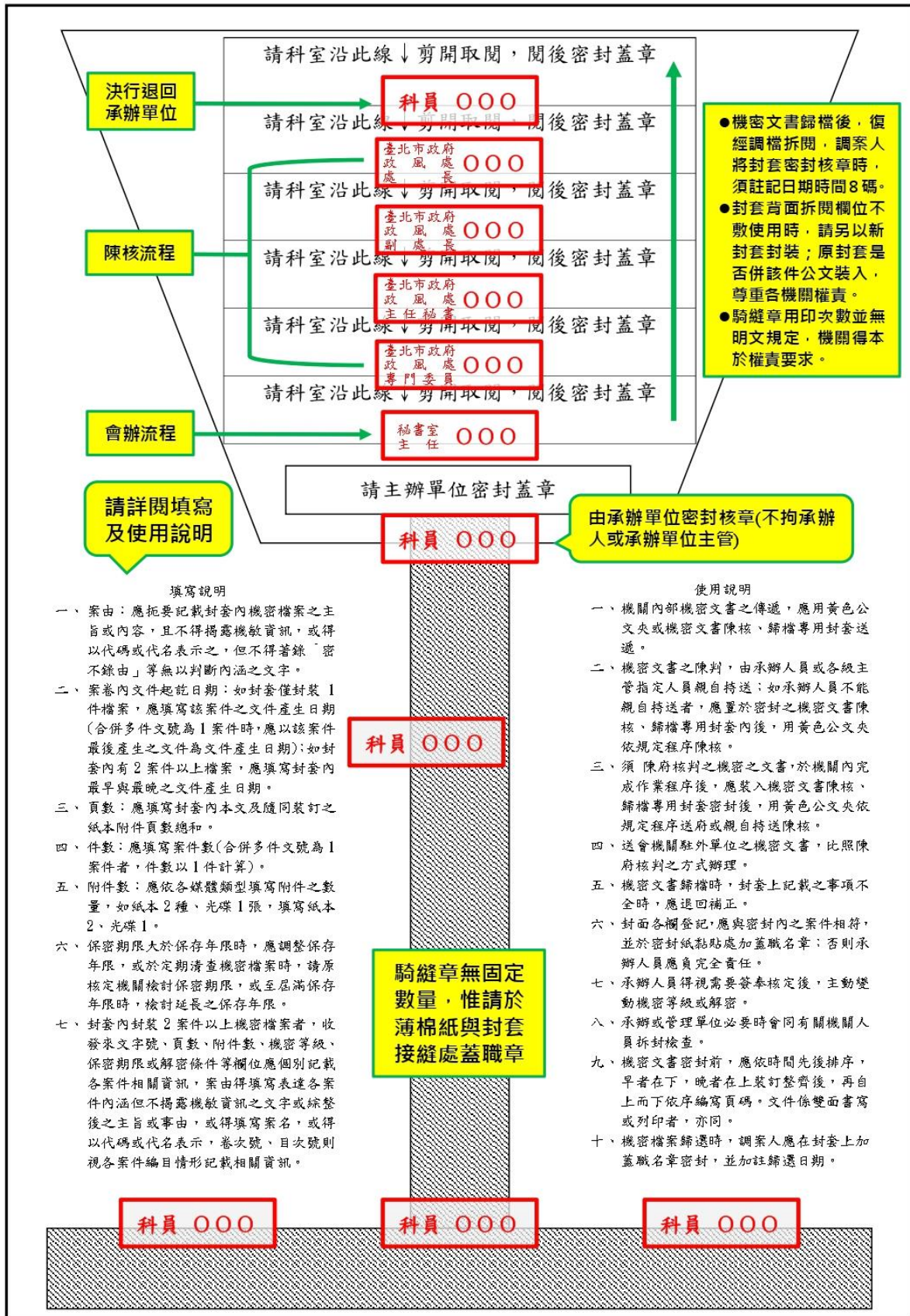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	承辦人任職單位，如：○○科/處/室等。	承辦人員 職名章	科員 ○○○	
來文機關 日期字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來文者，填寫來文機關全銜及來文日期字號；無來文，為本機關創簽稿者，免填此欄。 ● 併案辦理者，填於此欄，主案在上、子案在下(右)。 			
收文日期 字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來文者，填寫本機關收文日期字號。 ● 無來文，為本機關創簽者，填於此欄。 	發文日期 字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文辦結者，填寫本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 無發文，以存查結案者，免填此欄。 	
案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扼要記載案件內容，但不得揭露機敏資訊，得以代碼或代名表示之。 ● 勿僅填「密不錄由」、勿洩漏如陳情(檢舉)人身分等，應予保密之機敏資訊。 			
案卷內 文件 起訖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卷內最早及最晚文件產生日期。其判定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機關創簽者，以核判日期為文件產生日期。 ● 發文者，以各機關發文日期為文件產生日期。 ● 來文存查者，以來文機關之發文日期為文件產生日期。 	併件文號	併件歸檔者，填寫欲併歸之首案文號。	
件數	案件數	頁數	本文及附件頁數之總和。	
機密等級	絕對機密	極機密	機密	密
附件數	係指封套內之附件總數量(含各媒體類型)。			
保存年限	即檔案分類號對應之檔案保存年限(≠保密期限)。			
解密條件 或 保密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件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解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使用封套密封陳核：依需求填寫會辦及陳核(判)單位或對象，原則應與封套背面拆閱核章紀錄相符。 ● 未使用封套密封陳核(親持)：無須填寫會辦及陳核(判)欄位，請保持欄位空白。 ● 已會、上陳及決行，原則由會辦單位及核判層級長官自行勾選；惟若有漏勾情形，承辦人亦可協助補勾。 			

● 一般公務機密之機密等級為「密」，其餘密等皆為國家機密。
● 請使用明確清楚的解密條件以簡化解密流程。

會辦單位	陳核(判)
秘書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會	專門委員 鈞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陳 <input type="checkbox"/> 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會	主任秘書 鈞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陳 <input type="checkbox"/> 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會	副處長 鈞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陳 <input type="checkbox"/> 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會	處長 鈞啟 <input type="checkbox"/> 上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會	鈞啟 <input type="checkbox"/> 上陳 <input type="checkbox"/> 決行

封套上如有塗改處請加蓋職名章

機密資料不輕忽 重要文件不外流
文書傳遞雙封套 謹慎保密沒煩惱 廣告



政策宣導—反賄選

政風處設置「反賄選/反介選專區」，並結合線上有獎徵答活動，請機關同仁及民眾踴躍參與。



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 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反賄選/反介選專區



活動期間為112年10月6日至113年1月12日，獎項包含Apple iPad第9代64G (Wi-Fi機型)、Apple AirPods耳機第3代 (Lightning充電盒) 及超商禮券等大獎，期間內答題且全數正確者，即具有抽獎資格。

「反賄選/反介選專區」網頁 (<https://reurl.cc/a4eNmY>)、政風處網站 (<https://reurl.cc/0jYko9>) 或市府「Humans of Taipei我是台北人」臉書貼文 (<https://reurl.cc/dm1EKz>) 進入，請機關同仁及民眾踴躍參與活動。